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伍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各項船舶旗幟圖

令

國民政府令（制定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嘉獎何應欽等）

國民政府令（褒揚前湖南民政長龍璋）

國民政府令（任免文武職官令九件）

訓令

第一二二〇號　令立法院（飭核復修正醫師暫行條例由）

第一二二一號　令立法院 考試院（中央政治會議咨送關於考試院考選委員人選及設置專門委員之決議案分飭遵照辦理由）

第一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仰轉令賑災委員會縮小範圍由）

第一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仰通緝胡維新由）

第一二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二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飭發給該省江都縣管獄員宋傑遺族卹金由）
第一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考試院（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各縣區長人選辦法分飭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二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浙江各縣區民國十七年份災歉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糧銀照准由）
第二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據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吳凱聲函送每員平等待遇案原文及修正案各一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二九五八號　令行政院（呈報審計院函請轉飭河南省政府造送計算書等除轉飭遵照外請鑒核由）
第二九五九號　令考試院（呈送銓敘部處務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二九六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國貨銀行籌備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九六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呈爲轉呈溧陽逆匪暴動經過情形並附逆匪周棨錦等名冊及反動文件請鑒核通令査緝候交行政院照辦由）
第二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呈復核卹傷兵何家發等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議復照例給予黃烈士鍾傑一次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法規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　各縣等級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爲三等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爲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爲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爲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爲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塡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縣別／分數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海軍部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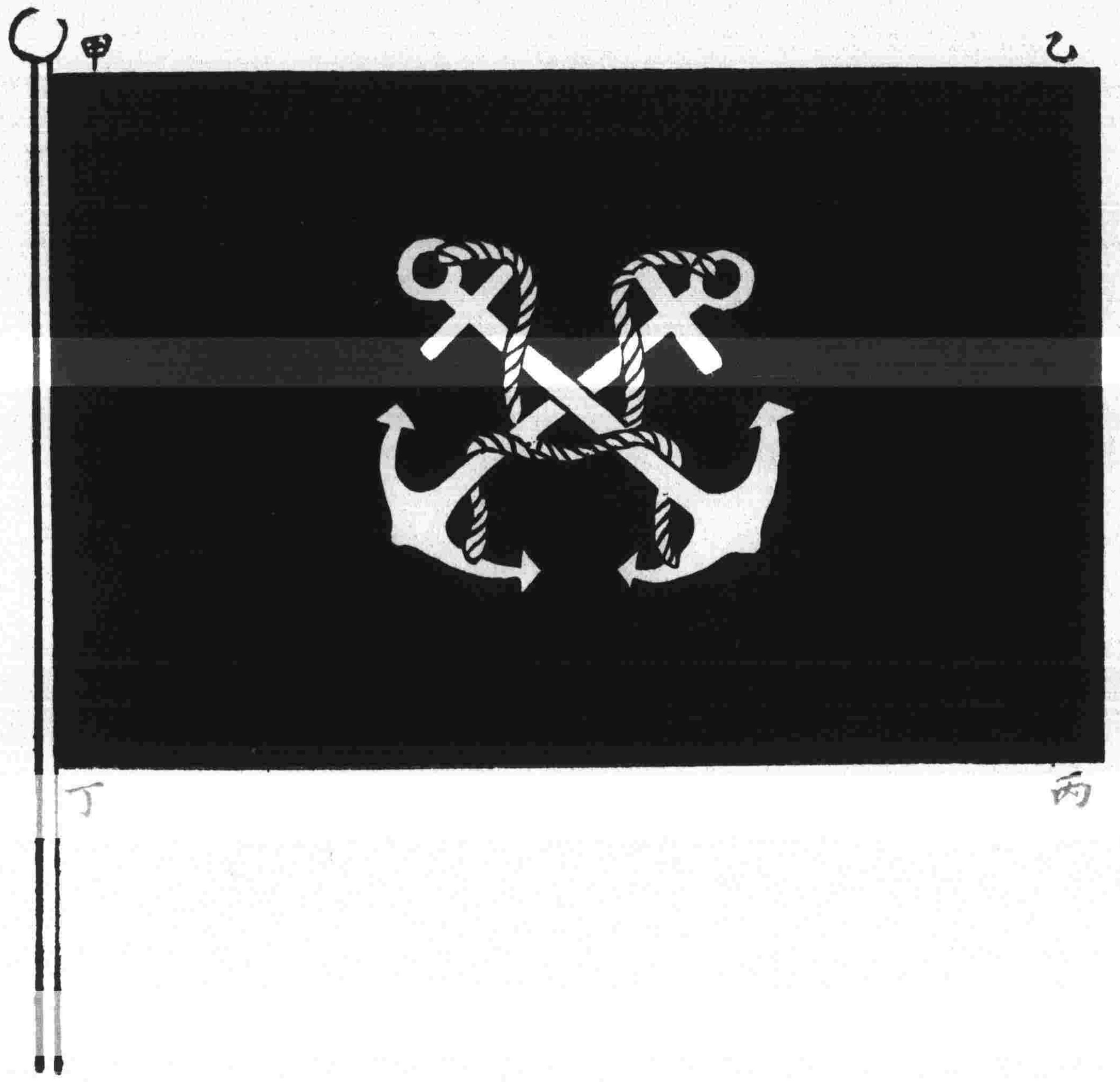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三與二

錨位之半徑為乙丙三分之一

（五）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海軍次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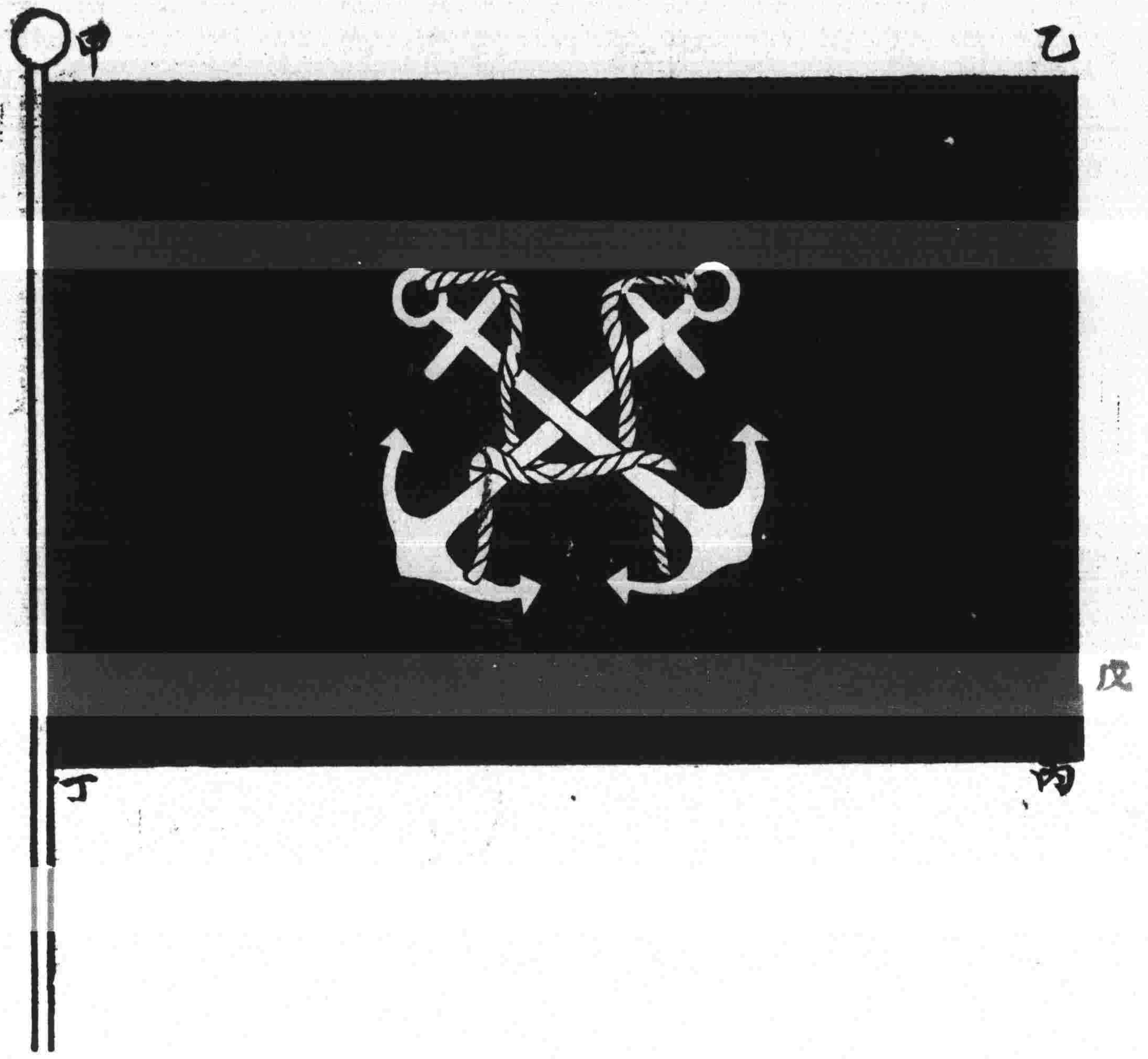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錨位之半徑爲乙丙三分之一

戊丙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此次叛黨禍國之改組派・嗾使張逆發奎與李逆宗仁黃逆紹雄等・傾巢犯粵・妄欲以革命策源地・為其反革命之根據・援師初集・賊燄方張・賴總司令行營主任何應欽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第六路總指揮朱紹良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等・秉黨國之威靈・務有以翦除凶逆・我陸海空軍諸將士・忠於主義・勇於犧牲・皆能戮力同心・合圍殲敵・奠安百粵・即所以鞏固中樞・壯略殊勳・至堪佩慰・何應欽陳濟棠朱紹良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李揚敬余漢謀香翰屏陳繼承毛炳文譚道源張惠長陳策曾以鼎陳慶雲等・均先行明令嘉獎・以勵勳勞・所有是役出力官兵及臨陣傷亡者・著由各該主管長官分別查明・呈請獎卹・至作戰地域・前被逆軍蹂躪・吾民之疾苦必深・應卽撫綏・並妥籌善後辦法・仍冀諸將士本除惡務盡之訓・乘勝克捷・摧陷而廓清之・庶幾訓政時期從此無建設之障礙・政府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前湖南民政長龍璋學術湛深・識量弘遠・滿清之季・慨念時艱・遂圖改革・與黃克強先生及陳天華楊守仁諸先烈闡明主義・為湘人之前導・在湘創辦明德經正兩校・又設立湖南高等鐵路學

堂・皆所以養成革命青年・而使其效忠黨國・武漢起義・即在湘規畫・首先響應・討袁失敗・出亡海上・奉

總理命主持湘事・屢經發難・卒致湖南獨立・湯逆遁逃・厥功甚偉・嗣後專致力於黨務・而耆年勞瘁・久膺痼疾・迨張敬堯吳佩孚諸逆寇湘之際・發憤而卒・迹其生平・毀家紓難・興學育材・蹶而屢興・老而益壯・洵足以資矜式・茲懷功烈・尙有典型・合予褒揚・用彰勳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特任戴傳賢兼攷試院攷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邵元冲為攷試院攷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為攷試院攷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有豐為攷試院考選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任命歐陽晧成濟安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戈定遠久不到部・戈定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景烈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任命任居建為山東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啟迪為四川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前據全國醫師聯合會主席徐乃禮呈・為現行醫師暫行條例・不合目下國情・妨礙衛生行政發展・乞審定原則・延長登記期限等情到院・當經抄同原呈發交衛生部核辦・嗣准鈞府文官處第一一一零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汕頭蔡坦然等呈為衛生部頒佈醫師暫行條例・有欠公允・窒礙難行・聲敍理由・呈請鑒核・准予修訂改善・以利羣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經併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衛生部呈復稱・查現行醫師暫行條例・對於醫師請領證書資格・在此醫師缺乏之時代・實覺限制過嚴・誠如原呈所稱有修改之必要・茲由部擬訂修改醫師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鈞院鑒核等情・附呈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一份・據此・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轉呈政府・除指令外・理合照繕該修正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附前項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另案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醫師暫行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考試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案准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副院長孫科提議稱・考試院籌備・已經大體就緒・特以考選委員會委員人選・迄未決定。是以至今未能正式成立・現在限

期已過二月・不能再事遷延・考選委員人選・擬請就中央委員中任命・以昭鄭重・惟將來各種專門考試・非有專門家主持不可・而中國版圖廣大・各地情況不一・更非集思廣益・不能收適宜之效・請於委員之外・另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之・考選委員會開會時・亦得列席・同時卽按照各種專門考試之性質及地方分擔考試行政事務・以助祕書處之不足・並得受任爲各種考試之主考官・再關於設置專門委員之條例・卽依據本案原則擬定・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由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行立法院考試院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轉行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開支經費・理宜撙節・現當訓政時期・尤應力袪浮濫・以此財力而爲國家建設事業之用・茲查賑災委員會每月開支・爲數過鉅・如不及時整頓・殊非愼重公帑之道・應卽令由該院轉令賑災委員會迅速縮小範圍・節省經費・藉裕計政・合行令仰遵飭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竊據職會經理部兼代主任朱綬光呈稱・據職部會計科科長靳敬箴面稱・該科長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餘因事赴南京中央銀行接洽談話間・忽發現有人僞造該科長名章及簽字・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許開取現洋九萬零五百四十元之第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六號支票一紙・票面書取款人鍾哲・簽字印章之筆跡模形・均與平日所用者不符・該行亦不按手續・不加詳察・已照數付訖・此事發覺後・該科長及該行均驚駭異常・當卽設法調查・得悉中國銀行有以鍾奇名義・於十一日下午三時餘匯往上海中國銀行現洋七萬元之事・該科長因思鍾奇爲該科幫辦金櫃科員胡維新之別字・而支票上之字跡・又確是其手跡・且十一日下午該員來電話請假半日・復未到部・並十二日早間管理金櫃科員席桂森因檢查支票賬目・亦發覺第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六號被撕失去・總合以上各情・則竊票拐款・確係該員無疑・該科長當卽將以上各情呈報前來・職據報後・卽率同該科長前往南京中國銀行・請其電上海中國銀行於匯款人到滬提款時・停止支付・並設法將人扣留・並商請首都衛戍司令部電知淞滬警備司令部派員至上海中國銀行門前守候・以便取款時緝拿・旋據南京中國銀行轉據上海中國銀行長途電話聲稱・匯款人到滬行取款時・因聽知該行以電話詢問京行・遂不待付款・逃逸無蹤等語・所有該犯匯寄上海中國銀行之現欵七萬元・現在尙存該行・而其餘二萬零五百四十元之現款・則被其拐去・職一面並函請首都警察廳派長警會同職部總務科科長趙效復・科員席桂森・前往本京城內尖角營五號該員住所搜查・據趙科長效復面稱・房主謂該員於十一日下午一時左右提一手提箱與其妻王氏同去・至今未歸等情・除十二日下午已派妥員赴滬嚴緝・以期拿獲究辦・並追繳其餘之二萬零五百四十元外・十三日職復令該科長至中央銀行對驗支票上之僞印章及簽字・經詳密審查・覺其字跡模形・顯係僞造・乃該行對如此鉅款・竟不遵守支付款項手續・冒然付款・幾似該行辦理付款人員與該犯有串通嫌疑・所有此次損失・該行實應負完全責任・現已派員與該行據理交涉・詳情容後另報・查該犯身爲官吏・竟敢竊取支票・拐款潛逃・洵屬膽大妄爲・目無法紀・理合將經過詳情・先行呈請鑒核・並附呈該犯姓名年齡籍貫清單・及該犯夫婦合影相片各一紙・懇請轉呈國府嚴令通緝究辦・以警奸宄而重公帑・實爲公便・至該科員席桂森・疏於防範・遺失支票・該科長靳敬箴亦不免失於覺察・均屬責有攸歸・職與以上各員・應如何處分之處・合併呈請裁奪等情前來・查該犯胡維新・以現職人員・竟敢私造印章・竊取支票・拐款潛逃・實屬胆玩已極・擬請鈞府明令嚴緝該犯到案・追繳懲辦・以重公帑而彰

法紀・除指令該部迅與中央銀行交涉・並查明該胡維新之原介紹人・責令追繳・並將負責人員自行議處外・理合檢同清單相片各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清單相片・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飭行政院通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計檢送清單一紙相片一張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江都縣縣長陳鑒燊呈・據宋季蘋呈稱・氏夫宋傑・由南京中善監獄學校畢業・歷任管獄員暨看守長等職・本年三月奉令調署江都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到差後整頓獄務・日夜不遑・卒因操勞過度・一病不起・於五月三十日亡故・遺下子女三人・來日方長・教養無依・不得已懇求轉請從優給卹等情・轉請到院・查該管獄員宋傑・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以示矜卹等情・計呈事實清冊一份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管獄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四十元兩個月俸給之

數・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銀八十元・由江蘇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合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由第一區黨部提議稱・查國民政府頒布之縣組織法・每區有區公所之規定・區公所設區長一人・主理一區自治要務・並規定區長未實行民選以前・由政府委任之・竊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現在民眾對於本黨政綱政策尚未十分認識・苟以素非遵奉　總理遺教篤行本黨主義之人員充任・則黨國前途不堪設想等語・當經一致通過・特錄案請予轉呈中央採納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黨部所稱・似非無見・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本會議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而本會議第二零七次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修正案・亦規定「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監督各省政府訓練區長』並於備考欄內註明『以區長為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人員・』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政府轉飭內政部商承考試院遵照上開決議案・及本會議修正之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業經提由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考試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
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
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浙江各縣屬民國十七年份災歉田畝懇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豁除蠲緩流補抵徵以紓民困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據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吳凱聲函送海員平等待遇案原文及修正案各一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審計院函請轉飭河南省政府造送計算書普通機關暫採用丙表普通營業機關照用乙表除轉飭遵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送銓敘部處務規程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各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暨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呈報國貨銀行籌備經過情形附呈修正章程等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轉呈溧陽逆匪暴動經過情形並附逆匪周縈錦等名冊及反動文件請鑒核通令查緝由

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照辦可也・仰卽知照・附件照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請卹傷兵何家發等四名一案經飭據軍政部復稱擬先將高福春給卹餘候彙案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黃烈士鍾傑爲國捐軀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最高額一等一次撫卹金一千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